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翁一傑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ev12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123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5349222\_1133123776\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優良教案徵選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54931A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設計本土語文課程教案以精進教學能力、建置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之模組，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優良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 三、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徵選主題：

1、示例類：

- (1)本土語文融入差異化教學教案。
- (2)本土語文融入跨領域素養教案。
- (3)本土語文融入數位創新教學教案。

2、策略類：本土語文教學策略實務分享。





63

## (二) 參加對象與條件：

-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代理（課）教師。
- 2、徵選作品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設計適合高級中學課堂實際可行之教案。
  - (2) 內容須為完整一個單元以上（至少3節課以上）之教學內容。
- 3、如為共同創作，每一教案至多5名創作者；每人至多參與2份。

## (三) 辦理期程：

- 1、報名及收件方式：即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星期五）截止，請至<https://forms.gle/ZShKoyXJ2psqkJTy8>進行網路線上報名，並完成上傳徵選教案之相關資料，逾時不候。
- 2、評審結果公告：114年5月公告於CIRN「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reurl.cc/Y4V9v0>)。

## (四) 有關徵選作業規定，請詳參旨揭計畫內容。

- 四、若有計畫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林小姐，電子信箱：[chi0312@gm2.nutn.edu.tw](mailto:chi0312@gm2.nutn.edu.tw)，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